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在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作为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负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并因此从中诚信获得营销收入，发生的数据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

根据上述议案，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审批额度为800万元，现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业务开展情况，需增加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6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联动优势拟与中诚信发生的因数据分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万元。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原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联动优势预计与中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数据分析服务	中诚信	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

说明：
1、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原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9月30日，联动优势与中诚信累计已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441.65万元，预计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关联交易发生额将超过原议案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52331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57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海
注册资本：6,429,87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3-23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商业账目管理；管理咨询及技术培训；金融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在中诚信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中诚信与联动优势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诚信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联动优势作为中诚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为中诚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而发生。

1、交易的必要性

联动优势在海量数据基础上，通过数据整合、深度学习、智能决策等方面的技术处理，重点针对广泛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精准营销、大数据风控以及消费金融云服务，帮助合作伙伴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客户成本，从而服务广大大众，实现普惠金融。而中诚信作为中国首批获得企业征信备案，获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经营机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个人征信、企业征信、小微金融前风控等。双方以大数据金融风控及云模型服务站为契合点，采用沙盒模式作为数据传输的防护盾，通过规范化的大数据平台，完成各业务数据的采集、转换、加载包装，形成多条数据产品线，其中包括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模型服务工厂等长期友好的深入合作。

联动优势的数据积累在运营商以及用户消费行为中尤为突出，具备建立欺诈识别、信用评分、客户价值评价等多种模型的数据基础。模型服务商通过对大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等，使得中诚信对个人、企业征信及金融前风控的审核决策更为精准，释放出更多数据的隐藏价值数据，数据分析预测结果是否可以起到决策价值。

中诚信在银行行业及征信行业掌控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优势突出，有利于拓展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能延展用户群体的覆盖范围。同时，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通过沙盒服务方案，缩减了数据信息传递的环节，有效提高了客户数据控制能力，能更好的规避数据风险。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合作，有利于扩大彼此客户群，能够在金融风险管理及云模型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长期向好发展，未来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并服务新增客户，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定价政策及依据

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在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模型云服务站上深度合作，联动优势大数据事业部与中诚信共同建立沙盒服务系统的方案，目的是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联动数据服务接口。联动优势利用

自身资源与平台，通过调用数据分析接口的形式，向中诚信提供核查产品、信用评分、用户画像、服务项目，依据不同的业务线产品需求、商户的运营情况，制定不同的产品服务方案及阶梯价格策略。合作双方以不同的服务项目类型作为双方在具体产品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机制，并遵循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3、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目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增加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原议案执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2
债券代码：114146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债券简称：17京威债

公告编号：2018-15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江苏卡威的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深圳五洲龙注册资本为37,500万元，公司持有其38.40%的股权。两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江苏卡威		深圳五洲龙	
	2018年三季度/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三季度/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356.95	199,369.29	295,484.30	332,735.29
负债总额	137,098.38	157,040.46	199,704.77	223,967.62
应收账款	9,037.74	11,581.02	24,442.82	45,186.20
净资产	37,743.05	49,201.91	95,779.53	108,767.67
营业收入	11,396.03	44,268.01	5,465.54	36,401.04

营业利润	-11,278.92	-11,748.94	-13,310.31	-21,238.43
净利润	-10,942.18	-10,823.76	-12,988.14	-19,7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6.61	9,417.31	3,061.55	734.80

换股完成后，深圳五洲龙股东全部变更成为江苏卡威的股东，江苏卡威将取得深圳五洲龙100%股权。其中，公司拟以持有的深圳五洲龙38.4%股权与江苏卡威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卡威36.79%股权，成为江苏卡威第一大股东。

另一股东持有的长春新动能35%股权拟将转让给江苏卡威，公司持有的苏州达思灵23%股权转让给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整车厂的相关股权重组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重组前	重组后
深圳五洲龙	38.40%	0
长春新动能	35.00%	0
江苏卡威	35.00%	36.79%
苏州达思灵	23.00%	0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将以江苏卡威为主体，生产和销售SUV和乘用车两类车型，原有的大卡车和物流车将随着重组过程进行剥离。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仍在洽谈中，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项目名称：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

3、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辽宁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联合体）

4、工程建安费：约4.28亿元

5、建设规模：万福沟水系干支流及支流全流域综合治理（不含城区段）。具体包括万福沟本干河（道郎集乡寨村至张大桥闸）约18.3km；

支流坡河（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7.6km、如意沟（董腰庄—万福沟）长度约为5.5km、黄水冲（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5km、光芦河（北

八河—万福沟）长度约为13km、中心沟（南八丈河—万福沟）长度约为7.3km、西涌河（西许庄—万福沟）长度约为6.9km、马沟（谢庄南—万福沟）长度约为10.6km等河道综合治理。

6、建设期：计划总工期900日历天（先期实施河道疏浚，工期210日历天）。

上述项目工程建安费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96%，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16.55%)；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73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84,2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

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8-1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 PPP招标(含施工)(第2次)中标的公告

新区滨河整治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招标(含施工)(第2次)”的中标单位。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5,751.06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241,961.12万元。工程造价下浮率为6.03%，综合回报率为6.49%。